关于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88 号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0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58.81万元至1,116.70万元;2020年1月20日,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-7,900万元至-8,400万元;2020年2月27日,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净利润为-9,973.05万元;2020年4月27日,公司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,实际净利润为-8,747.48万元。公司在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预计的年度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,首次业绩预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日